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控股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201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但是，2013 年至 2015 年北部湾港公开披露的日常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4.62 亿元、5.48 亿元、5.99 亿元，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225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不仅没有减少，反而逐年增加。你公司未能履行重组上市时作出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作出公开详细说明。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